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 2021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 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十八条规定，2022年4月至6月，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对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长风新村街道）2021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对重要事项作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。

一、基本情况和审计评价

长风新村街道为区一级预算单位。2021年部门预算由长风新村街道本部和4个所属事业单位的预算组成。

区财政局核定长风新村街道2021年财政预算支出为17743.02万元。2021年，长风新村街道实际收到财政拨款17424.68万元。

审计结果表明，长风新村街道2021年度预算收支基本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会计核算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规。同时，长风新村街道进一步加强了预算和财务管理工作，建立健全了有关经费管理、固定资产管理和合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。但审计中也发现一些需要加以纠正和改进的问题。

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预算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

1. 部分项目预算未执行或者同时在不同预算项目列支经费，

未调整预算。

2. 部分 2020 年度已完成的项目使用 2021 年度预算项目资金支付，合同管理与预算管理、收支管理不相匹配。

（二）固定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

未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，固定资产财务账和资产账存在差异。

三、审计处理情况及意见

对上述问题，我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。

（一）对预算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

1. 针对部分项目未调整预算的问题，建议长风新村街道根据实际需求，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并严格执行，如果确需调剂使用，应当编制调整方案、经批准后执行。

2. 针对部分 2020 年度已完成的项目使用 2021 年度预算项目资金支付的问题，建议长风新村街道加强合同、预算和支付的统筹管理，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预算，严格按照预算规定使用资金。

（二）对固定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，建议长风新村街道每年底定期对固定资产盘点，对账账不符的情况及时查明原因，按相关程序处理，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。

具体整改情况由长风新村街道向社会公告。